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宸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2334

電子信箱：AE85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490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642011_113D2125653-01.pdf、1132642011_113D2125654-01.pdf、
1132642011_113D2125655-01.pdf、1132642011_113D2125656-01.odt、
1132642011_113D2125657-01.odt、1132642011_113D2125658-01.odt、
1132642011_113D2125659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
安置實施計畫」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辦
理。

二、經統計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缺額
情形如附件，若符合本案適用對象，請逕依本計畫作業流
程辦理，相關期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日（星期

三）止，由學生原主管機關具文專案申請，經本府鑑輔
會審理同意後辦理。

(二)資料送件：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15時前親（寄）送至
本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（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）。

(三)審查時間：113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23日（星期

高雄市政府 1130319



11301407300

四)。

(四)結果公告：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李輔導員，電

話：（02）29438252，分機705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

副本：秀山特教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